【58】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提交材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变动证明文件

◆ 成员发生变动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以及新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1）成员为农民的，提交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2）成员为非农民自然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

（3）成员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4）成员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成员为社会社团的，提交社会社团登记证复印件。

◆ 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3．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1．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联络员备案只需提交第1、3项材料。